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达兴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3,386.8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原辅材料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 1,000 万元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 万元	1,587.84	
	乌海化工	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366 万元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 万元	2,688.41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 53 万元	43.00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 2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22,646 万元	4,319.25	0.00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500 万元	13.76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2,500 万元	13.76	0.00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不超过 463.6 万元	93.35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32.4 万元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6.67	1.87
	小计			不超过 500.80 万元	100.02	1.87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200 万元		
	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640 万元	0.00	0.00

提供劳务/工程等服务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 1,200 万元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600 万元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 10,000 万元	784.25	
	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1,032.00	
	小计			不超过 16,600 万元	1,816.25	0.00
出租设备/场地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出租厂房设备	不超过 5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0.00	0.00
合计				不超过 43,386.80 万元	6,249.29	1.87

注：鉴于 2020 年公司对蒙华海电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蒙华海电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蒙华海电发生的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在上表中填列。

2020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董事会会议预计外交易，金额合计为 1.87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超出董事会预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董事长权限内，已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认，关联董事周奕丰、王羽跃、蔡红兵、林

俊洁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21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谷矿业”）、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塑交所”）、西部环保有限公司（简称“西部环保”）、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材科技”）、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装备”），拟与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兴业国际”）、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简称“海外建筑”）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8,1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参照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原辅材料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5,000 万元	1,587.84	410.56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6,500 万元	2,688.41	288.40
	小计			不超过 11,500 万元	4,276.25	698.96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500 万元	13.76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2,500 万元	13.76	0.00
租赁办公场地、 仓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 地、仓库	不超过 460 万元	93.35	
	小计			不超过 460 万元	93.35	0.00
销售商 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销售液碱/ 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金材科技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销售 PVC 制 品和 PVC 生 态屋	不超过 100 万元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销售 PVC 制 品和 PVC 生 态屋	不超过 200 万元		
	西部环保	海外建筑	销售熟料、 水泥	不超过 1,24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1,640 万元	0.00	0.00
提供劳 务/服务	乌海鸿达电 子商务	内蒙古盐湖 镁钾	提供物流运 输、交易服 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784.25	
	小计			不超过 2,000 万元	784.25	0.00
合计				不超过 18,100 万元	5,167.61	698.96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内蒙古盐湖镁钾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田继，注册资本：46,000 万元，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库布镇哈达贺休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盐、芒硝、硫化碱、低铁硫化碱、二甲基二硫、邻苯二胺、硫酸镁、碳酸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煤炭经营，肥料生产、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7,320.35 万元，净资产 225,415.6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81.66 万元，净利润 43.96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盐湖镁钾 99.10% 股权，内蒙古盐湖镁钾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内蒙古盐湖镁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盐湖镁钾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拥有内蒙古哈达贺休盐湖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盐、硝、镁、钾、锂、硼、溴等资源储量丰富，生产销售硫酸镁、氢氧化镁、硫酸钠、硫化碱、工业盐等，能够向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持续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此外，内蒙古盐湖镁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采购液碱、盐酸等产品，拟向公司子公司金材科技采购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拟接受公司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内蒙古盐湖镁钾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二）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兴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郑楚英，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 305 房，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0,895.72 万元，净资产 292,848.1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6.20 万元，净利润-3,974.88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际 96% 股权，兴业国际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兴业国际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国际拥有广州圆大厦及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南路的仓库。公司子公司塑交所拟向兴业国际租赁部分仓库用于仓储物流业务，兴业国际拟向公司子公司金材科技采购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兴业国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海外建筑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刘进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西区世景苑小区 2 号楼 A 商业 3 层商铺 0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室内装饰；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建筑外窗加工组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17.30 万元，净资产 963.7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87 万元，净利润-82.34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弟周奕雄持有海外建筑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5 条第（四）项和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外建筑从事建筑行业多年，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经第三方检验能够达到行业规范要求，能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劳务服务。此外，海化建筑拟向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采购熟料、水泥，拟向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科装备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海外建筑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采购原辅材料**

1、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原盐，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采购原盐，预计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 **（二）接受劳务**

1、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拟接受关联方海外建筑提供建筑劳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装备拟接受关联方海外建筑提供建筑劳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三）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1、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塑交所拟向关联方兴业国际租赁仓库，预计金额不超过 460 万元。

## **（四）销售商品**

1、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拟向关联方兴业国际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拟向关联方海外建筑销售熟料、水泥，预计金额不超过 1,240 万元。

## **（五）提供劳务/工程等服务**

1、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必要性**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持

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